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川恒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川恒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川恒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川恒股份本次股東會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召集。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恒股份分別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本次股東會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東會的召開日期已達到並超過十五日。上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出席會議對象，說明了股東有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的登記辦法、聯繫地址及聯繫人等事項；同時，通知中對本次股東會的議題內容進行了披露。

2. 本次股東會採用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3.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龍潭總部城華盛路 58 號 55 棟召開，會議由川恒股份董事長段浩然先生主持。

4. 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6 年 1 月 19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2026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經本所律師查驗，川恒股份董事會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本次股東會，並已對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內容進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與會議通知所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川恒股份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川恒股份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決定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東會，川恒股份第四屆董事會是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東會的資格。

三、本次股東會出席、列席人員的資格

1. 本次股東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出席現場會議及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情況如下：

(1) 根據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會議登記冊，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托代理人共計6人，代表股份数278,899,700股，占川恒股份總股數（已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数）的46.0302%。

(2)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提供給公司的網絡投票結果，在本次股東會確定的網絡投票時段內，通過網絡投票參加本次股東會投票的股東共計435人，代表股份数89,190,817股，占川恒股份總股數（已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数）的14.7202%。

前述出席現場會議和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委托代理人共計441人，代表股份数368,090,517股，占川恒股份總股數（已扣除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数）的60.7504%。

2. 出席、列席現場會議的其他人員

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人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其出席會議的資格均合法有效。

綜上，公司本次股東會出席人員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東會的提案

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為：

1. 《2026年度對子公司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1.01 《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2 《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1 《2026 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2 《2026 年度与天一矿业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3 《2026 年度与万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1 《2026 年度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2 《2026 年度黔源地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060,017 股，反对 28,200 股，弃权 2,3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195,317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58%; 反对 28,200 股; 弃权 2,3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011,803 股，反对 41,114 股，弃权 37,6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147,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8%；反对 41,114 股；弃权 37,6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081,217 股，反对 7,400 股，弃权 1,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216,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6%；反对 7,400 股；弃权 1,9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2026 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決結果：同意 367,423,516 股，反對 7,401 股，棄權 9,6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54%，出席會議股東王佳才擔任新疆博碩思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為關聯股東，回避本議案表決。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同意 89,208,816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809%；反對 7,401 股；棄權 9,600 股。

本議案同意股數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54%，本議案獲表決通過。

3.02 《2026 年度與天一礦業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368,076,316 股，反對 7,701 股，棄權 6,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61%。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同意 89,211,616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841%；反對 7,701 股；棄權 6,500 股。

本議案同意股數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61%，本議案獲表決通過。

3.03 《2026 年度與萬鵬公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367,623,116 股，反對 7,701 股，棄權 9,7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東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53%，出席會議股東段浩然擔任四川萬鵬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關聯股東，回避本議案表決。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同意 89,208,416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805%；反對 7,701 股；棄權 9,7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1 《2026 年度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078,917 股，反对 10,400 股，弃权 1,2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214,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0%；反对 10,400 股；弃权 1,2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2 《2026 年度黔源地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070,617 股，反对 13,000 股，弃权 6,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205,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7%；反对 13,000 股；弃权 6,9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川恒股份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本所律师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川恒股份董事等签署。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川恒股份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
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 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韦 祎 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